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2、本基金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3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和 3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资料。

二、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办理业务的网点、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日常赎回安排

（一）赎回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 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至少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 两年	0.25%
持有期≥ 两年	0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起，本公司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本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净值揭示简称为“友邦盛世”，代码为“164601”，每百份基金份额前一日净值在行情系统“前收盘”中反映。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